

河北农业大学文件

校资字〔2018〕7号

河北农业大学 渤海校区教职工公寓使用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18年12月13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通过）

为加强教职工公寓管理，提高房间使用效率，保障住宿秩序，为渤海校区的稳定和发展提供保障，参照《河北农业大学周转房管理细则》（校资字〔2018〕13号文件）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结合渤海校区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渤海校区教职工公寓是为在渤海校区从事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工作的本校教职工提供的过渡住房。定位渤海校区的

教职工应通过在当地租购房产来保障个人的生活需求，提升居住质量。

第二条 渤海校区教职工公寓为以下人员提供住宿服务：

1. 本校区教职工。指学校聘用的定位渤海校区的在编职工（教师、教辅、行政人员等）。

2. 编制外用工。指经学校批准，渤海校区各中层单位聘用的编制外用工。

3. 行课教师。指在渤海校区有行课任务的非定位渤海校区的本校教师。

4. 派遣人员。指学校派遣到渤海校区从事管理工作的在编职工。

5. 临时工作人员。指学校安排到渤海校区完成临时工作任务的学校教职工。

6. 为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其他人员。

第二章 申请使用条件

第三条 本校区教职工、编制外用工、派遣人员、临时工作人员需持人事部门的报到证或所在中层单位的证明，由后勤办公室安排住宿。

第四条 行课教师按照教务办提供的行课信息，在行课期间按规定程序入住；行课教师或行课期间有变动或与教务办提供的课程信息不一致的，持相关院系或教务办的证明，由后勤办公室安排住宿。

第五条 其他人员持相关中层单位的证明，渤海校区后勤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办理住宿。

第三章 住宿标准

第六条 本校区教职工、行课教师、派遣人员、临时工作人员，每人提供一间房间。

第七条 学校聘用的编制外用工，每两人提供一间房间（两张床）。

第八条 以上人员中夫妻双方都在渤海校区工作的，两人提供一间房间（两张床）。

第四章 房间使用费标准及收缴办法

第九条 参照《河北农业大学周转房管理细则》的规定，房间使用费采用阶梯式收费方式：开始计费的第1年使用费执行基准价每月5元/平方米；第2年使用费每月7元/平方米；第3年每月10元/平方米；第4年及以后连续居住或退房后再次申请的使用费价格均按基准价格的4倍收取。学校调整使用费基准价和上浮价格的，渤海校区按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房间的计费面积按学校国资管理部门测量的房屋实际面积为准（不含阳台）。顶层房间使用费减20%，阴面房间使用费减10%，顶层阴面减25%。两人共住一个房间的，每人收取50%的房间使用费。

第十一条 行课教师、派遣人员、临时工作人员暂不收取使

用费。

第十二条 本校区教职工、编制外用工首次申请入住，入住后1年之内免收房间使用费，次年起开始收取使用费。现已入住的教职工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开始计算时限。

第十三条 照顾儿童的家属占用房间，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，收取房间使用费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在编职工的房间使用费每学期末由财务处在其本人工资中划转；家属住房的使用费在教职工的工资中划转；编外用工的房间使用费每月由财务部门从其本人工资中划转。

第十五条 财务部门从职工工资中划转的房间使用费用于弥补水电费支出。

第五章 房间使用管理

第十六条 渤海校区后勤办公室负责渤海校区教职工公寓管理。各中层单位每学期期初统计本部门住宿人员的信息，填写教职工住宿信息登记表，主管领导审核后，报与渤海校区后勤办公室。

第十七条 教职工婚姻、子女状况发生变化的，在两周时间内由所在中层单位报与后勤办公室，后勤办公室按本办法相应调整教职工住宿事宜。

第十八条 教职工公寓的水、电、暖、家具、共用家电等设备设施及房屋的维护维修费用由学校承担。

第十九条 退房时，要保持室内设施完好，验收合格后办理退房手续。人为损坏设施的，按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赔偿。

第二十条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，须无条件退还房间：

1. 照顾儿童的家属，儿童满 3 周岁的；
2. 夫妻双方都在渤海校区工作占用两个房间的，须退一个房间；
3. 编制外用工合并到其他房间的；
4. 行课教师、临时工作人员在渤海校区行课或完成工作任务后，未办理退宿的；
5. 离职或其他原因长时间不使用房间的；
6. 将房间擅自转借、转让他人使用，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；
7. 住宿期间违反学校相关规定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8. 其它认定应退房的情况。

第二十一条 不遵守退还房间规定，未办理住房使用手续、须无条件退还周转房而未退、以及阻止有正当手续的使用人入住的行为都视为强占住房。校内人员强占住房，按房间基准价的 4 倍收取占用费，在其工资中划转；校外人员强占住房，将通过法律途径收回住房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派遣人员具体名单按《河北农业大学关于公布渤海校区工作人员归属情况的通知》（校人字〔2015〕1 号）文件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渤海校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

河北农业大学

2018年12月29日

送：校领导

发：各中层单位

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12月29日印
